

单位	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空地、南至护塘河、西至空地、北至翁金线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桐昆集团)是一家以 PTA、聚酯和涤纶纤维制造为主业的大型股份制上市企业，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桐乡市。企业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桐乡县化学纤维厂，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现拥有总资产 400 多亿元，下辖 3 个直属厂区和 19 家控股企业，员工两万余人。2011 年 5 月，桐昆股份（601233）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嘉兴市股改以来第一家主板上市企业。 桐昆集团现已具备 620 万吨聚合和 680 万吨涤纶长丝年生产加工能力，420 万吨 PTA 年生产加工能力。公司主导产品为“GOLDEN COCK”牌、“桐昆”牌涤纶长丝以及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有 POY、DTY、FDY（中强丝）、复合丝和平牵丝等五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聚酯切片有大有光、半消光、阳离子等多个品种。“桐昆”牌产品畅销国内，并远销南美洲、欧洲、中东、南非、韩国、越南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化纤产量占全球三分之二以上。桐昆集团作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主业化纤板块的做强做大。随着化纤主业的不断发展，相应的各类辅料包括化纤纺丝油剂等的需求量也日益增长。 在此背景下，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桐昆集团下属子公司)与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恒翔公司)，以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建立高技术含量、实行清洁生产、上下游协作配套化工产业体系，重点开发与发展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高科技企业。 桐昆集团现有涤纶长丝产能 600 万吨/年，预计到 2020 年新建项目释放聚酯熔体直纺产能 150 万吨/年。为降低整个集团公司下游长丝企业原辅料采购成本并稳定原辅料来源，进一步发挥桐昆集团在区域布局上下游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发展上下游产业链，以满足桐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聚酯熔体直纺项目辅料纺丝油剂的需要。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及化工园区新征用地 200 亩，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并	

设置 12 套乙氧基化装置、6 套酯化装置，10 套纺丝油剂装置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的新建项目。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1.13 采样人: 李俊杰、吕立峰 采样时间: 2022.2.22-24 陪同人: 蔡敏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乙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过氧化氢、碳酸钠、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 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乙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过氧化氢、碳酸钠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整改建议 建设单位应为原料仓库(甲类)、原料仓库(乙类)配置应急洗眼喷淋装置, 应急洗眼喷淋装置应能够正常工作并能够保证服务半径在 15m 范围内, 或可在 10s 内到达。 2 持续改进建议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

	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进入储罐、反应釜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2.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护面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空气呼吸器、报警器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针对受限空间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
--	---

	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环氧乙烷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的分析与评价； 2、细化动力车间巡检岗位接触噪声的分析与评价。	